

◀ （上接 10 版）

于两种意图：弘扬佛教和保存佛典，这两种意图哪一项都与书法本身无关。

因此，尽管我们今天把僧安道壹看作北朝时期一位重要的书法家，也把他的摩崖书法看作当时书法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其实书法史上，真正取法僧安道壹的书法风格还是很晚的事情。其实这些石刻一直都在，并且至少到了黄易那里就已经进入文人的视野，但真正把它们作为书法史的取法对象还是很晚近的事情。我们看到，由于历朝历代的损泐风化，摩崖石刻的字迹在古代已经是很难看清楚的了。不像今天人们把“大空王佛”四个字或者经石峪涂成了红色甚至是金色，在当时作为石色的字迹，即便是刻画比今天更深，也是很难看清清楚的。不要说不容易被人注意到，即便是刻意去看，也很难看清楚。即便利用光线等条件能够看清楚字形，在现场也很难做到像画家写生那样，直接对照石刻临摹。因此，摩崖刻石之成为书法临摹的取法对象，需要具备这样几个技术条件。

首先是拓印的技术和材料。书法家创作的场所是在室内几案旁，而并非户外，所以通过某种方式将户外的石刻字迹通过某种技术方式复制到室内，才具备转化为书法家临摹取法对象的技术条件。在这方面，最直接、最方便的方式无疑是拓片。拓印的技术在中国成熟很早，其实应该说也并不复杂。但问题是，拓印户外摩崖摩窠大字所需要的大幅且具有一定厚度的纸张，对于清代之前的人来说还是不容易获得的奢侈品。而且即便是在清代，其造纸技术也不可能像今天这样发达，像《经石峪》和《葛山摩崖》这样大小的字，能够拓印一两个就已经很不错了，这显然是一种耗时耗力的行为。在当时，根本不具备今天这样大幅甚至全幅拓印的条件和设备。

而且，即便是像岗山这样稍小幅的一些石刻，能够进行整张（包括字法和章法）完整的拓印，也因其体量甚大，不便于临摹。因此，即便有了拓印的技术和材料，这些大型榜书作品之成为书家案头的临摹范本，还需要具备第二个条件，那就是摄影术和印刷术在碑帖传播中的应用。众所周知，20 世纪以降，由于有了石印和后来的珂罗版印刷等影印复制技术，书法传播和出版有了新的可能性。在世纪初，这种复制技术即已经应用于将摩崖石刻的拓片缩小、割裱、影印出版。以出版



山东东平洪顶山大空王佛刻字(局部)

碑帖闻名的上海有正书局，就曾把《泰山经石峪金刚经》拓片缩印为上下两册，并请当时著名的书法家、美术教育家李瑞清仿其字体进行题跋。这种线装的石印碑帖已经具备了案头临写的可能性。于是我们看到，民国时期至今，临写《经石峪》一时间蔚成风气，临写此刻石并且以其风格进行书法创作者，其中甚至不乏刘半农、钱玄同等五四一代新文化人。摄影、出版对现代书法风格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众所周知，作为“碑学”的提倡者，康有为和弟子梁启超等人就收藏了大量的拓片，并且在推广新式碑帖印刷品这一点上不遗余力，从而与“摹刻失真”的帖学对抗。但是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刻石的原初风格被遮蔽了。例如，我们在现场所体会到的地理环境和气势，就完全无法通过拓片传达。而整张拓片所具有的章法，也完全无法体现在割裱本中。更遑论原字体的尺度感和体量感，就更加无法通过缩小后的摄影术传达了。因此，通过印刷品临摹摩崖石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脱离了原作本身？这也是一个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的话题。

有关碑刻的保护： 一个未竟的议题

参访过程中，同行人员也
不断就碑刻保护的问题展开

进行拓印甚至“翻模”的行为屡有发生。如果说拓印的行为对碑石本身损害不大，且此行为已经受到一定的规范的话；那么以雕塑工艺进行“翻模”的行为就显得非常恶劣了。这种行为不但制作了大量的“伪拓片”，使拓片交易市场出现混乱；而且还在原碑石上留下了不可逆的损害。我们在葛山、岗山等地摩崖石刻访问时就看到，大量字迹上留下了由于“翻模”而产生的白色残留，对艺术品本身造成了重大的影响。

与此同时，另一方面，有些碑刻由于受到了过度的“保护”，也给专业的研究者带来了不便。例如，我们此行访问的一些石刻，就因“保护”，而由“铁将军”把门。我们戏称，多亏此次有“地陪”陪同，一路开绿灯。否则，如果自己以旅游者的身份自行前来，很可能都无法做到与其中很多石刻作品的近距离接触。这种名义上为了保护石刻而把来访者一律拒之门外的行为，也堪称是一种“懒政”思维。

笔者的思考和建议是：第一，是否可以邀请由专业的规划师、建筑师和景观设计师，连同文保科技专家联合组成设计小组，对一些重要的摩崖石刻通过建立碑亭、遮蔽顶篷甚至就地建立博物馆等方式加以合理的保护和利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第二，是否可以通过立法或者地方法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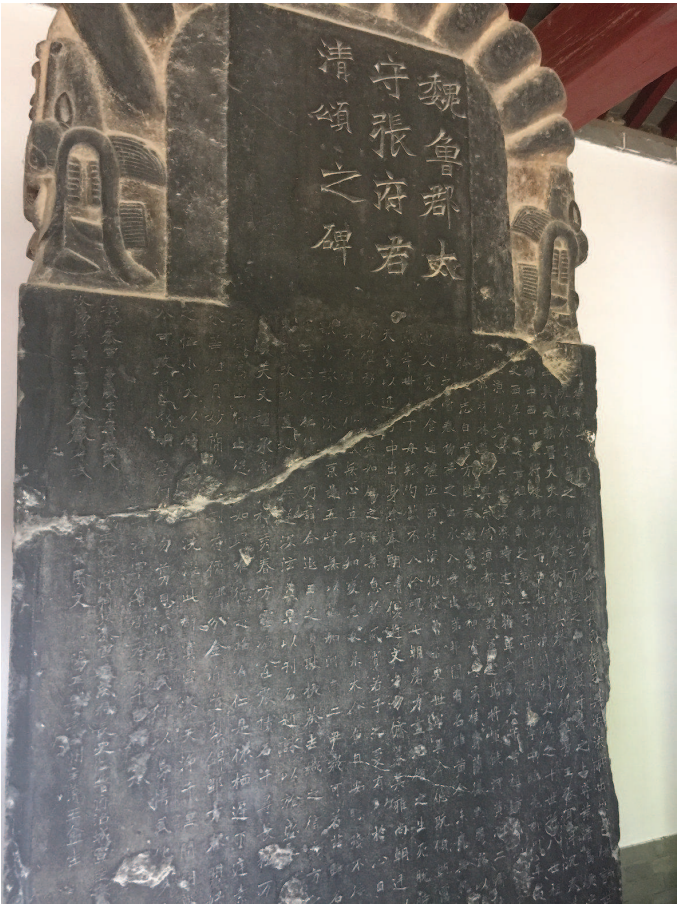
形式，严格禁止翻模行为，并对碑刻的拓印行为进行更加明确的规范，如对准许拓印条件、拓印资格和拓印数量进行可以量化的规定？第三，对违法的翻模甚至拓印后故意毁坏、揭走的行为进行无期限追责，通过公安机关立案的形式严格追究当事人和管理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儆效尤。

另外，在展示方面，石刻的展示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它既不能随意放任游人动手抚摸甚至践踏石刻，同时也不能让游人（包括专业的研究者）出于看不清的缘故而心生动手抚摸的意愿。笔者之前曾在泰山大观峰看到将“纪泰山铭”填涂成醒目的金色，而且填涂得非常准确，让观者对内容及字形一目了然。此外，此行我们也看到，像《经石峪》这样的作品，也被填涂上了红色的涂料而可以让观众阅读。而《葛山摩崖》等同样类型的石刻，字迹辨识就颇为不易。笔者认为，不妨在通过专家论证精心挑选不含腐蚀性的涂料并且请专业书法人士参与指导的前提下，以金色或红色，对部分摩崖石刻的字迹进行描摹，以利于观众保持一定距离来观看考察。

当然，文化遗产的保护也并非一朝一夕之事，而且在今天也成为专业性很强的领域，以上建议仍然需要通过诸多层面的论证。但是，以上问题的确是参访过程中长期萦绕在脑中的问题，作为专业观众，也应该有所发言权。其实，现在提出保护的问题，已经有亡羊补牢的意味了。例如，众所周知，邹城的摩崖石刻共有“四山”，但我们今天只能访问其中三山，其中一山已经连同山上所刻石经后来被毁，今日荡然无存。再如，我们在山东嘉祥武梁祠参观汉墓遗址时得知，当地类似这样的汉墓当年还有很多，“农业学大寨”时农民发现注水浇地时水流都渗入了墓道之中而无法完成灌溉任务，因此许多具备一定规模的汉墓都被用炸药炸掉，填充为土地。我们常常把二十世纪描述为“地不爱宝”，这些宝贝得以在二十世纪重见天日，理应受到我们的珍惜和利用。但是，许多文化遗产出土于一个不合宜的时间和地点，究竟是福是祸，难免后人评说。此时，我们把保护的事情提上议事日程，当是一件功在千秋的历史事业。

2018 年 5 月 29 日草成于南京客中

（作者为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山东曲阜孔庙内张猛龙碑